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教财〔2017〕68号

关于及时划拨 2016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风险补偿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及时划拨 2016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通知》（教资助〔2017〕395号）要求，省教育厅、财政厅对 2016 年度发放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市、县级财政应负担风险补偿金进行了核定，具体金额见附件。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将本级应负担风险补偿金及时拨付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